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3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,990,617.28 元，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6,516,589.68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3,6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,546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.00%，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